

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
基金主代码	01341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9 月 24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1]2612 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		
验资机构名称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 年 09 月 24 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4611		
份额类别	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	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	69,071,868.30	53,447,156.37	122,519,024.6

元)				7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(单位: 元)		4,554.64	4,634.25	9,188.89
募集份额(单 位: 份)	有效认购份额	69,071,868.30	53,447,156.37	122,519,024.67
	利息结转的份 额	4,554.64	4,634.25	9,188.89
	合计	69,076,422.94	53,451,790.62	122,528,213.56
其中: 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 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 份)	20,001,800.09	-	20,001,800.09
	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	28.9560%	-	16.3242%
	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	-	-	-
其中: 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 份)	6,111.65	996,360.84	1,002,472.49
	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	0.0088%	1.8640%	0.8182%
其中: 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、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 认购本基金情 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	-	-	-
其中: 本基金 基金经理认购 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	-	0-10 万份 (含)	0-10 万份 (含)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		是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21年09月24日		

注: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, 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数	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金管理公司 固有资金	20,001,800.09	16.32%	10,000,000.00	8.16%	3年
基金管公司高 级管理员工	-	-	-	-	-
基金经理等人员	-	-	-	-	-
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20,001,800.09	16.32%	10,000,000.00	8.16%	3年

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，基金代码：013411；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，基金代码：013412）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，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，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、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，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发起份额 10,000,000.00 份，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。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发起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，届时，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25日